

其中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立刻开始谈判,以便拟订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

6. 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审议这一个条约,审议时须充分考虑到各方在委员会中已经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大会在本届和前此各届会议中发表的意见,并将这一极为重要的事项的审议经过,包括关于拟订一项条约草案已经同意的部分,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特别报告;

7.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项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并缔结一项目的在于广泛禁止试验的条约”的项目,以代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中标题为“迫切需要停止核试验及热核试验”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79 (XXVIII).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2935 (XXV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忆及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1911 (XVIII)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第2286 (XX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6 B (XXIII)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第2666 (XXV)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830 (XXVI)号和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2935 (XXVII)号决议,其中五项决议都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重申其信念:要使建立非核武器区的任何条约发生最大的效果,必需得到核武器国家的合作,这种合作应该出于承担义务的方式,象条约、公约或议定书之类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

1. 满意地注意到分别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

年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生效的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已于一九七三年经法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署;而且两国政府已决定采取必要措施,批准该议定书;

2. 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依照大会一再提出的呼吁,签署并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

3. 决定在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标题为“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3079 (XXVIII)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送交各核武器国家,并将它们为执行这项决议而采取的任何措施,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080 (XXVIII).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第2832 (XXVI)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为促成宣言目标而采取的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注意到依照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2 (XXVII)号决议设立的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的报告,¹⁶这个委员会负责研究这项提议所涉及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可以采用何种实际措施,以促进大会第2832 (XXVI)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同时妥为顾到印度洋沿岸国家和内陆国家在安全上的利益以及任何其他国家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利益,

满意地注意到专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方面的进展,

¹⁶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9号(A/9029)。

1. 促请所有国家接受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原则与目标, 作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的建设性贡献;

2. 请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 依照其任务从事协商, 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

3. 促请所有国家, 尤其是各主要大国, 与专设委员会合作, 以执行其职责;

4. 请秘书长继续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专设委员会应编制会议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军力的所有方面的事实说明, 特别着重它们因为大国争雄而作的海军部署;

7. 建议上述说明应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 并由秘书长选定的合格专家及主管机关协助编写;

8. 请将上述说明尽早提交专设委员会, 如果可能, 不迟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列入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3182(XXVIII). 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4(XXVII)号、2915(XXVII)号、2916(XXVII)号和 2917(XXVII)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¹⁷

赞赏地注意到伟大的波兰天文学家尼古拉·哥白尼诞生五百周年纪念已在外空活动中反映出来,

¹⁷同上, 补编第 20 号(A/9020 和 Corr. 1)。

重申人类对于为和平目的而促进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 利害相同,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B(XVI)号决议, 其中认为联合国应成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中枢,

进一步重申其信念, 如果各会员国进行其外空方案时日益注意以促进最大的国际合作为目标, 包括使这方面的资料得到最广泛的交流, 就可以在扩大的基础上, 把从外空探索获得的利益推而及于经济及科学发展一切不同阶段的国家,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努力, 尤其是透过联合国, 以促进并扩展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 并相信各会员国更广泛的参与联合国有关外空问题的活动, 可对此项加强国际努力的目标作出贡献,

念及自一九六一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以来, 联合国会员国数已大为增加, 因此, 委员会的组成也宜相应地扩大,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 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⁸“援救宇宙飞行员, 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¹⁹及“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²⁰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使其得以尽量产生最广大的效力;

3. 注意到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已讨论了大会第 2916(XXVII)号决议所提及关于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问题, 并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其报告第 66 段所载的在一九七四年重新召集工作小组的决定;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响应大会的要求, 在完成月球条约草案以及

¹⁸见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

¹⁹见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 附件。

²⁰见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 附件。